

重大消息範圍之法令規範架構

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

法源

重大消息
範圍

涉及公司之
財務、業務

涉及該證券之
市場供求、公
開收購

重大影響其
支付本息能
力

授權子法

重大消息管理
辦法第2條

重大消息管理辦
法第3條

重大消息管理
辦法第4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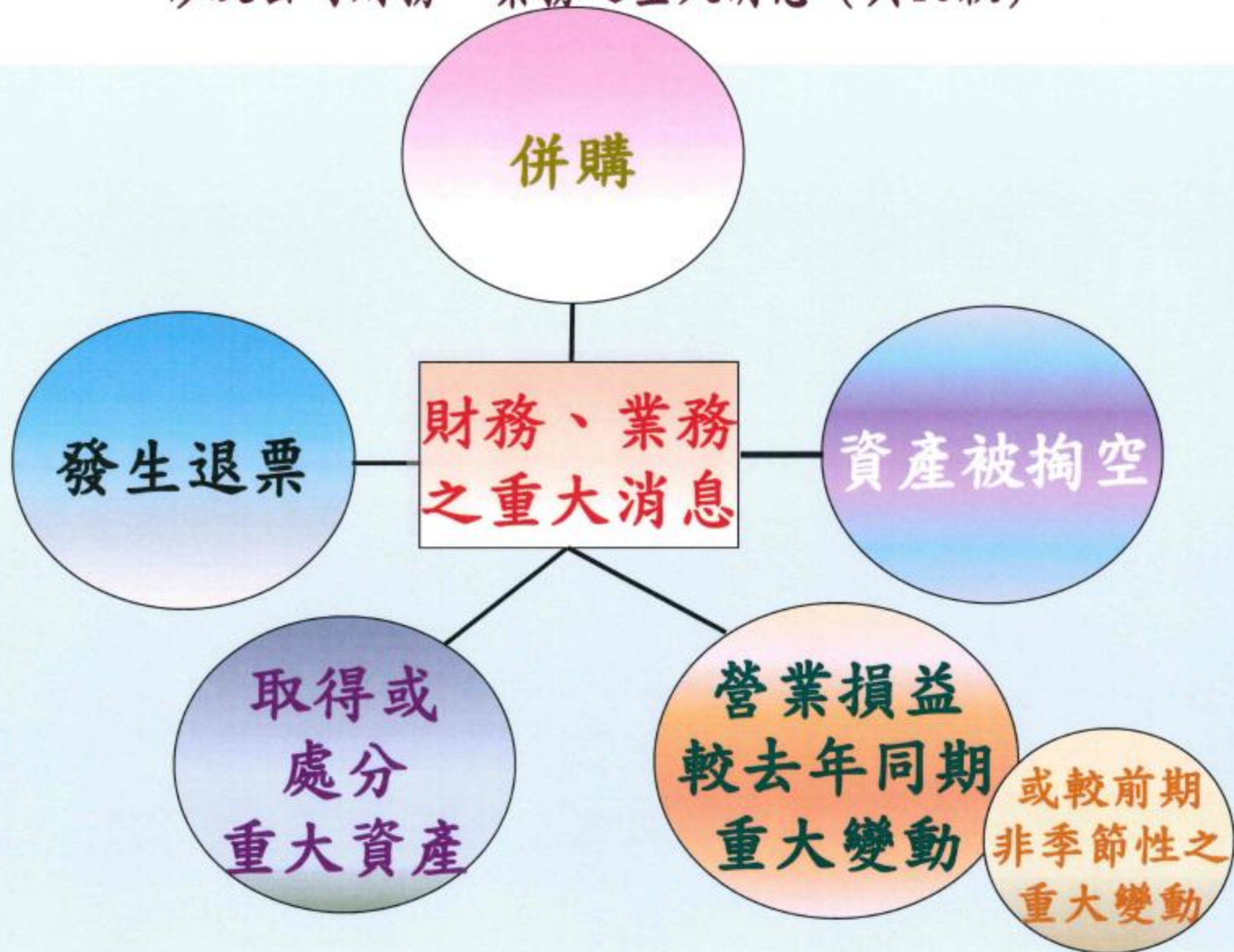
子法規範

列舉17項
概括1項

列舉4項
概括1項

列舉6項
概括1項

涉及公司財務、業務之重大消息（共18款）



涉及該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（共5款）

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

有價證券
被公開收購

有價證券
變更交易方法
或終止買賣

檢調人員
執行搜索

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（共7款）

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

公司辦理
重整、破產
或解散

重大虧損
致發生財務困
難或停業

存款不足
之退票、拒絕
往來